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2號

抗 告 人

即受 刑 人 李牧羣

上列抗告人因聲明疑義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93號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如附件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83條固規定，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。惟所謂對於有罪裁判之文義有疑義，係指對於科刑裁判主文有疑義而言，至對於裁判之理由，則不許聲明疑義，蓋科刑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應依裁判主文而為執行，倘主文之意義明瞭，僅該主文與理由之關係間發生疑義，並不影響於刑之執行，自無請求法院予以解釋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90、81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抗告人即受刑人李牧羣（下稱抗告人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審理、判決，判決主文為：「李牧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抗告人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804號判決駁回

上訴，抗告人對第二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
民國113年10月17日以113年度台上字第4161號判決駁回上訴
而確定等情，有原審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95號判決及法
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觀之前揭原審法院判決主文
「李牧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，處有
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
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」，文義已甚明瞭，難認有何意義
不甚明顯致生執行上疑義之情形。聲明疑義及抗告意旨係指
摘原審法院判決認事用法之理由有所違誤，並非對於原審法
院判決主文之意義產生疑義，本件聲明疑義，為無理由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件聲明疑義，經核其認事用
法，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以前開情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
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法官 洪榮家
法官 吳育霖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玉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